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
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公競字第 1011460132 號

修正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」第九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」，並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」第九點

主任委員 吳秀明

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九點修正規定

九、（補充規定）

比較廣告案件除受本處理原則規範外，仍應適用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及相關處理原則之規定。